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志诚教育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截至2019年末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3,6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9]89号）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发行6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395号）。

2、2019年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情况。

挂牌公司2019年9月24日、10月9日分别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为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580 1010 0100 0742 83），计划募集资金5,12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的股票发行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0 1010 0100 0307 04	0

2、2019年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0 1010 0100 0742 83	0 ^注

注：2019年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事项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募集资金户浦发银行（账户58060154800000926）已收到投资款768.75万元，募集资金未通过指定专项账户保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序号	原计划募投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元）	实际募投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2	设立线下教学中心项目	13,500,000	教学楼装修及建设	15,300,000
3	线下及线上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3,000,000	线下及线上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6,140,000
4	直播平台建设及设备采购	2,500,000	直播平台建设及设备采购	2,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69,515.37
总计		36,000,000		36,009,515.37

注：上述投入金额含结息9,515.37元。

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

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2、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事项中，由于收到的投资款募集资金768.75万元未在指定专户保管，和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账户混同，已被违规提前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中，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显示，公司原先计划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350.00万元为公司在安徽省内芜湖、马鞍山、蚌埠、宣城、黄山、亳州6个地市设立教学中心，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30万元承担宿州博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国际学校2栋教学楼内外装修及建设改造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访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协议文本等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9年末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中志诚教育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情形；2019年正在进行的股票发行中收到的募集资金未在指定专户保管，已被违规提前使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志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